

#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脱贫办文〔2020〕4号

## 关于印发《西平县2020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收益资金使用方案》的补充通知

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20〕3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的通知》（豫人社〔2020〕5号）、《河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财务公开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贫困户稳定增收，现将进一步规范村级光伏电站收益使用方式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完善收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于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杜绝将电站收益资金直接发放给贫困群众，可视贫困群众的家庭状况和贫困程序，进行差异化分配。

### （一）80%收益资金分配用于公益岗位

建设有村级光伏电站的贫困村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光伏电站收益规定，将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 （二）20%收益资金分配用于奖励补助和小型公益事业扶贫等

用于奖励补助。一是对于具有脱贫致富正能量的贫困群众奖励。主要用于村内评选的贫困户中的爱心标兵、脱贫标兵、环境标兵、孝善标兵、公益岗位标兵、好媳妇等人员或家庭的奖励及爱心超市积分兑现资金。二是对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贫困户予以奖励，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



贫群众予以补助。同时抓紧调整规范电站收益分配方式，纠正“一发了之”问题。

**用于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如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爱心超市等。

**用于村集体经济积累。**

## **二、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的突出作用，落实好现有公益性岗位政策，优先吸纳贫困群众和边缘户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他们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实现增收脱贫。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可以结合防疫消杀、巡查值守、宣传疏导等安排临时性岗位实现增收。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安排贫困群众和边缘户参加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增加短期务工收入。继续发挥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电站管护、护理老弱病残等已有公益岗位作用，让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增收。

## **三、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县发改委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和帮助贫困村做好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及时解决故障问题，确保所有电站正常稳定运行。

## **四、规范收益分配**



**(一) 制定村级收益分配计划。**由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制定2020年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适用于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

**(二) 公示公告。**一是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公示期不少于10天。二是实际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要在村内定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财务公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主体，负责实施财务公开，乡镇（办事处）“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财务公开档案应当包括记载和反映有关会议、财务公开内容及审查、审核资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财务张贴公开副本及其它公开副本等。

**(三) 建立专帐。**每村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要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实行村级收益分配资金使用乡镇审核负责制。村级根据收益分配方案（计划），按照实际支出做好收益资金使用，严格开支审批手续，规范帐务手续，强化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对用于贫困户的公益岗位工资、奖励补助、扶贫济困等资金，必



须拨付到贫困户“一卡通”银行账户；对资金的使用结果要进行公告。

### 五、强化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动态监测

光伏收益分配信息纳入全县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子系统进行动态监测。使用光伏收益分配信息要保持村、机、户三方信息相一致。

### 六、其它

本通知所指村级适用于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农村社区（居委会），与《西平县 2020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使用方案》（西脱贫办〔2020〕5 号）文件不一致处，以此为准。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